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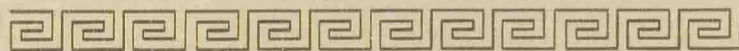
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

通史新义

何炳松 著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

通史新义

何炳松 著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1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通史新义/何炳松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
(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
ISBN 978-7-100-08612-7

I. ①通… II. ①何… III. ①史学-研究方法
IV. ①K0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28792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本书据商务印书馆 1933 年版排印

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

通史新义

何炳松 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08612-7

2011年10月第1版

开本 880 × 1240 1/32

2011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7 1/2 插页 1

定价: 22.00 元



何炳松
(1890—1946)

出版说明

百年前,张之洞尝劝学曰:“世运之明晦,人才之盛衰,其表在政,其里在学。”是时,国势颓危,列强环伺,传统频遭质疑,西学新知亟亟而入。一时间,中西学并立,文史哲分家,经济、政治、社会等新学科勃兴,令国人乱花迷眼。然而,淆乱之中,自有元气淋漓之象。中华现代学术之转型正是完成于这一混沌时期,于切磋琢磨、交锋碰撞中不断前行,涌现了一大批学术名家与经典之作。而学术与思想之新变,亦带动了社会各领域的全面转型,为中华复兴奠定了坚实基础。

时至今日,中华现代学术已走过百余年,其间百家林立、论辩蜂起,沉浮消长瞬息万变,情势之复杂自不待言。温故而知新,述往事而思来者。“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之编纂,其意正在于此,冀辨章学术,考镜源流,收纳各学科学派名家名作,以展现中华传统文化之新变,探求中华现代学术之根基。

“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收录上自晚清下至20世纪80年代末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海外华人学者的原创学术名著(包括外文著作),以人文社会科学为主体兼及其他,涵盖文学、历史、哲学、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学等众多学科。

出版“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为本馆一大夙愿。自 1897 年始创起，本馆以“昌明教育，开启民智”为己任，有幸首刊了中华现代学术史上诸多开山之著、扛鼎之作；于中华现代学术之建立与变迁而言，既为参与者，也是见证者。作为对前人出版成绩与文化理念的承续，本馆倾力谋划，经学界通人擘画，并得国家出版基金支持，终以此丛书呈现于读者面前。唯望无论多少年，皆能傲立于书架，并希冀其能与“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共相辉映。如此宏愿，难免汲深绠短之忧，诚盼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共襄助之。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10 年 12 月

凡 例

一、“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收录晚清以迄 20 世纪 80 年代末,为中华学人所著,成就斐然、泽被学林之学术著作。入选著作以名著为主,酌量选录名篇合集。

二、入选著作内容、编次一仍其旧,唯各书卷首冠以作者照片、手迹等。卷末附作者学术年表和题解文章,诚邀专家学者撰写而成,意在介绍作者学术成就,著作成书背景、学术价值及版本流变等情况。

三、入选著作率以原刊或作者修订、校阅本为底本,参校他本,正其讹误。前人引书,时有省略更改,倘不失原意,则不以原书文字改动引文;如确需校改,则出脚注说明版本依据,以“编者注”或“校者注”形式说明。

四、作者自有其文字风格,各时代均有其语言习惯,故不按现行用法、写法及表现手法改动原文;原书专名(人名、地名、术语)及译名与今不统一者,亦不作改动。如确系作者笔误、排印舛误、数据计算与外文拼写错误等,则予径改。

五、原书为直(横)排繁体者,除个别特殊情况,均改作横排简体。其中原书无标点或仅有简单断句者,一律改为新式标

点,专名号从略。

六、除特殊情况外,原书篇后注移作脚注,双行夹注改为单行夹注。文献著录则从其原貌,稍加统一。

七、原书因年代久远而字迹模糊或纸页残缺者,据所缺字数用“□”表示;字数难以确定者,则用“(下缺)”表示。

目 录

自序	1
导言 历史研究法与社会科学	14
一、历史研究法——历史之性质——历史研究法之间接性 质——历史之作用	14
二、社会科学——此名词之旧义——实在之意义——社会科学 之性质	17
三、社会科学中历史研究法之必要——对于现代现象之研 究——对于现象演化之研究	21

上编 社会史料研究法

第一章 史料之理论	25
一、史料之性质——史料为一种过去行为之遗迹——产生史料 各种必要工作之解析：文笔，语言，思想，信仰，智识；各种工作与实际 真相之连锁	25
二、史料之来历——知人论世之必要——决定来历之各种步骤	30
第二章 考订之原理	32
一、考订之必要——轻信之自然倾向，轻信之动机	32
二、考订之雏形——证据观念，司法证据理论之不足，分析之必	

要	37
三、分析	40
四、考订之步骤	41
第三章 史料来历之考订	43
一、史料来历之考订之条件	43
二、社会科学材料上之特殊困难	44
第四章 诠释之考订	46
一、初步之分析——分解为原质——实际上之方法——智识之 限制——进行之速度	46
二、诠释之考订——语言文字——文义——迂曲之意义——此 种工作之结果	50
第五章 诚伪及正确之考订	53
一、二种考订功夫之特殊条件——诚伪,变更原因,进行方 法——正确、错误之原因,发见错误之方法	53
二、共通之工作——审问,史料产生之一般状况,各种工作之特 殊条件,可疑之事件——结果	56
第六章 事实之利用	63
一、断定事实之困难——实际上之解决	63
二、容有之事实——极难诬罔之事实——极难致误之事实—— 非常之断语适足为一种真相之假定	64
三、各种独立观察之暗合——正当暗合之条件——研究断语 是否独立之方法,来历之考订——独立观察之比较	68
第七章 事实之编比	73
一、事实编比之条件——由史料中提出之事实状况,程度,性 质,及盖然性之不同	73

二、暂时之编比——专著,类纂	75
三、事实之性质——一般事实或单独事实,确定事实或可疑事实 ——生存,人类行为,动机	78
第八章 社会科学事实之编比	83
一、社会科学中事实之性质——物质与心理之特性,绝对客观 方法之不可能	83
二、社会之分析——社会分析与生物分析之不同——社会分析 之抽象与主观性,想象之地位	85
三、编比之进程——比论之应用——问题之应用	88
第九章 并时事实之编比法	91
一、社会事实主观性质之结果——算学方法,生物学方法,及 归纳心理学方法之不合法——实际规则	91
二、编比之方法——社会之一般状况——主要社会现象表	98
第十章 连续事实之编比法	101
一、社会之变动——变动与演化——社会演化与生物演化之不 同	101
二、变动之分析研究——各种步骤及考证上应注意之点	102
三、演化之比较——统计方法——心理方法——演化之历史进 程,习惯之变动,个人之更替——科学结论之条件	104
 下编 社会史研究法	
第十一章 历史之种类	111
一、中国史学之发展——编年史——纪传体——纪事本末—— 浙东史学之世系支派	111
二、西洋史学之发展——上古时代之历史,中古时代之历史,文	

文艺复兴时代之历史——专史与通史——专史之产生,世界史,全史	114
三、历史与社会科学之关系——社会科学因其为史料科学故 应用历史之考订——社会科学中研究过去之必要——社会史之分类	118
第十二章 社会史之现状	122
一、各种历史现状之比较——专著——特种纲要与普通纲要——社会史之落后	122
二、进步迟缓原因之原于事实性质者——事实之外部性质,史料之主观性质,事实主观部分获得之较易——各种原理之历史	125
三、进步迟缓原因之原于史料种类者——著作之史料,保存之史料,出版之史料——记事史料,文学史料,教育史料,实用史料之选择	128
第十三章 社会事实之编比	132
一、编比之必要——并时事实与连续事实	132
二、并时事实之编比法——审问,历史审问与研究审问之不同	133
三、社会史之标准——地理上之划分——应有问题——现象之描写	135
第十四章 社会史之特殊困难	139
一、决定事实数量之必要——历史中之定性知识——社会事实中数量决定之必要	139
二、决定数量之方法——度量——计数——估值——举隅——通概	141

三、实际上之结果——特殊之规则——编著之限制	146
第十五章 社会团体之决定	149
一、社会事实之特性——人类抽象限定之事实——个人行为——标式行为——集合行为	149
二、团体——明定社会团体之困难,与生物团体之异用——历史团体之普通性质——社会史之特殊困难,注意之点及限制	152
第十六章 演化之研究	157
一、演化研究之条件——统计图表之用及条件——生物学上与社会科学上演化之不同——演化之种类——产生演化之事实之决定	157
二、特种演化之条件——产生,转移,分配	161
三、了解演化之条件——用比较法确定习惯之变动——新陈代谢所产之演化,确定之困难	162
第十七章 各类历史联合之必要	166
一、静的研究——事实之连锁,孟德斯鸠,德国派——习惯之共通性,集合行动之共通性	166
二、演化之研究——各种变动中之连锁	172
三、综合事实之方法——专门家及通史家	173
第十八章 社会史之系统	175
一、一贯性之倾向——玄学及形上学之形式——当代之形式——经济之形式——圣西门——马克思及其学派	175
二、经济物质主义之批评——物质状况分析之不全——经济行为与他种行为间连锁分析之错误	178
第十九章 社会史与其他历史之连锁	181
一、决定连锁之方法——原因及条件	181

二、人口学上之事实——物质条件之影响。人类地理学,人类学,物质事实之特点,物质事实为生存之条件,非方向之条件	183
三、经济事实——研究此种事实在社会上及演化上之影响之方法	185
四、社会史在历史知识中之地位——统计学之地位——经济史	189
第二十章 单独事实及于社会事实之影响	191
一、问题之位置——经济事实及人口事实不同之范畴	191
二、习惯之影响——理智习惯,信仰,知识,物质习惯,私人生 活,消费	193
三、单独事象之影响——发明与创造——由在上者所产生之方 向变化	198
第二十一章 集合事实及于社会生活之影响	200
一、集合之组织——私人组织,家庭,社会制度,阶级,政治制 度——统治政府,特殊职务——教会组织——国际组织——语言	200
二、集合之事象——内部革命——冲突与条约——国际关系	205
结论	207
何炳松先生学术年表	房鑫亮 209
《通史新义》简评	房鑫亮 222

自序

“夫工师之为巨室，度材比于变理阴阳；名医之制方剂，炮炙通乎鬼神造化。史家詮次群言，亦若是焉已尔。是故文献未集，则搜罗咨访，不易为功。观郑樵所谓八例求书，则非寻常之辈所可能也。观史迁之东渐南浮，则非心知其意，不能迹也。此则未及著文之先事也。及其纷然杂陈，则贵决择去取，人徒见著于书者之粹然善也，而不知刊而去者中有苦心而不能显也。既经裁取，则贵陶镕变化。人第见诵其辞者之浑然一也，而不知化而裁者中有调剂而人不知也。即以刊去而论，文劣而事庸者无足道矣。其间有介两端之可，而不能不出一途；有嫌两美之伤，而不能不忍于割爱。佳篇而或乖于例，事足而恐徇于文。此皆中有苦心而不能显也。如以化裁而论，则古语不可入今，则当疏以达之；俚言不可杂雅，则当温以润之。辞则必称其体，语则必肖其人。质野不可用文语，而猥鄙须删；急遽不可以为宛辞，而曲折仍见。文移须从公式，而案牘又不宜徇；骈丽不入史裁，而诏表亦岂可废。此皆中有调剂而人不知也。”——章学诚

吾国自前清末季废止科举改设学校以来，一般学子及社

会中人之需要中外通史藉资挹挽,不可谓不亟矣。然迄今已达二十余年,西洋通史之著作虽已有相当之成就;而本国通史之纂辑,则求其能合现代所谓新史学眼光者反寥若晨星焉。此何故耶?岂吾国史才不逮西洋耶?则如清代史家章学诚其人者,其史学见解之卓绝精微,在著者眼中观之,有时且远驾西洋名史之上。《文史通义·书教》篇中所论之记注撰述及《史德》篇中所论之天人之际,即吾人今日新史学上所谓史料与著作之关系及主观客观之辨别也,其精审透辟,即其一例。然而吾人迄今尚无一部差强人意之中国通史焉,则又何耶?著者愚见以为此盖因吾国编纂通史之人尚未能如西洋史家之能利用最新方法耳。此则吾国学术上之环境有以致之,非吾国史家之过也。

吾国史籍丰富,世界称最;此事实也,非夸言也。然自唐代刘知幾首倡纪传编年二体之说以还,吾国史籍上材料与著作之畛域遂以不明。刘氏在《史通二体》篇中之言曰:“邱明传《春秋》,子长著《史记》,载笔之体,于斯备矣。后来继作,相与因循。假有改张,变其名目。区域有限,孰能逾此?盖荀悦、张璠、邱明之党也;班固、华峤、子长之流也。……班荀二体,角力争先;欲废其一,固亦难矣。”此说既出,二体分家;遂成为吾国史籍门类之标准。故《四库全书总目》史部编年类序中亦云:“司马迁改编年为纪传,荀悦又改纪传为编年。刘知幾深通史法,而《史通》分叙六家,统归二体,则编年纪传,均正史也。”以章学诚史学见解之卓越,而在《史考释例》一文中亦不能不谓“刘氏二体以班荀为不祧之祖。纪传编年,古人未有轩輊焉。故《史考》以纪传编年分部,示分等也”。刘氏二体说之根深蒂固,定为一尊,即此可见梗概。窃以为就史料眼光观之,吾国史籍汗牛充栋,又何必独限二体?依《四库全书》之例分为

十五类可也；即依章学诚报孙渊如书中所云“盈天地间，凡涉著作之林，皆是史学”，亦未尝不可也，盖既已同属史料，则类例之或简或繁，皆无关史学宏旨矣。

吾国史籍门类自奉二体为正宗之后，不特所有文献永远回翔于二体之中，即通史一门亦从此几绝其独立之望。郑樵虽曾辨明史书两者之不同。且亦高树通史之旗帜，然世之心知其意者盖寥寥可数焉。《四库全书》之《别史》一类，虽大体皆属通史之流，而按诸《总目》叙中所言，约略依稀，绝不稍露通史之意，仅于《通志提要》之内，略及通史源流。以纪昀学问之渊博，似亦未尝见及通史之足以独树一帜。史料与著作二家之不辨，其流弊尚可胜言哉？

后世史家鉴于史迁之能以纪传体裁而博得著作美誉也，往往一意以复绍前修，追踪名史为鹄的，遂有《三国志》、《新五代史》及《明史》等记注撰述两无所似之著作。以言备人浏览则太繁，以言整齐故事则不足；此章学诚所谓“其智既无所取，而愚之为道又有未尽也”。其为害岂仅在体例不纯一端而已哉？此吾国史家不辨史料与著作二家有别之流弊又一也。

然以吾国史才辈出之故，史料著作之各自成家，亦未尝无明辨之者，特后人未能为之发挥光大耳。即就刘知幾而论，其对于史籍虽唱二体之说，然于史料著作之流别实已窥见其端倪。故《史通·史官建置》篇中有言曰：“夫史之为道，其流有二。何者？书事记言，出自当时之简；勒成删定，归于后来之笔。然则当时草创者资乎博闻实录，若董狐、南史是也。后来经始者贵乎僞识通才，若班固、陈寿是也。必论其事业，前后不同；然相须而成，其归一揆。”刘氏于此所谓“当时之简”，非即吾人今日所谓史料乎？故资乎博闻实录。所谓“后来之笔”，非即吾人今日所谓著作乎？故贵乎僞识